

苗栗縣政府

第 13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4 月 17 日原民教字第 1120015256 號函頒「第 13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實施計畫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藉由短篇話劇及舞臺劇之競賽活動，鼓勵家庭、部落(社區)組織激發創意，以家庭對話、部落(社區)生活動態與族群之歷史文化為腳本，透過情境式表演設計，深化語言文化之使用經驗，從而擴展族語在家庭、部落(社區)使用的習慣與場域。
- 二、建立觀摩、學習與交流之平臺，提高原住民族社會對於多元母語發展的認知與觀感，進而帶動「說、學族語」的風潮。
- 三、闡揚原住民族文化，提升族人使用族語之表達能力，積極培育嫻熟應用「族語」之新世代人才。
- 四、活化瀕危語言之生機，整合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實施計畫中，族語學習家庭之復振策略，透過參與演出，重新溯源與建立民族自信心，進而培養「搶救自己的族語」之族群使命感。

參、辦理機關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苗栗縣政府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苗栗縣泰安鄉公所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苗栗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、南庄鄉公所、獅潭鄉公所、本縣原鄉地區各國民中小學及各原住民社團

肆、競賽日期、地點：

- 一、日期：112 年 10 月 6 日(星期五) (暫定)
- 二、地點：苗栗縣文化觀光局中正堂(暫定)
(苗栗市自治路 50 號)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競賽組別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
(一)家庭組：

1. 以「家庭」為單位組隊。
2. 以同戶籍內之成員為原則。
3. 每隊以 3~6 人為限，須至少跨 2 代（含）以上，且第 2 代或第 3 代以上至少要有 1 名 18 歲以下參賽者，如需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、道具搬運、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 3 人為限。

(二)幼兒園組：

1. 以單一幼兒園所組隊為原則，都會區單一幼兒園所無法組隊者可跨園所組隊。
2. 每隊以 8~12 人為限，單一幼兒園所組隊者演員應為該園所之幼兒，跨園所組隊者演員應為各園所之幼兒，若家長參與演出至多以 2~4 人為限；如需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、道具搬運、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 5 人為限。

(三)學生組：

1. 以單一學校組隊為原則，都會區單一學校無法組隊者可跨校組隊。
2. 每隊以 13~20 人為限，單一學校組隊者演員應為該校之在學學生，跨校組隊者演員應為各校之在學學生；如需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、道具搬運、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 5 人為限。

(四)社會組：

1. 不限機關、團體及年齡，各界人士均可組隊。
2. 每隊以 13~20 人為限，惟成員應至少有 6 人為年齡未滿 20 歲者；如需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、道具搬運、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 5 人為限。

二、競賽方式：

(一)家庭組、幼兒園組：

1.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及一般對話素材中，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，而編劇內容以自然、真實、創意等為宜，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、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，以生活中自然真切的對話呈現族語生命力為佳。
2. 演出時間以 6 分鐘為原則，8 分鐘為上限；如需裝、卸道具，時間各以 2 分鐘為限，不計入表演時間。
3. 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，提供演出臺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，並於演出時，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。

(二)學生組、社會組：

1.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、部落(社區)歷史故事或族群傳統文化、神話傳說等素材，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，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、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，並以族語對話為主要呈現方式。
2. 演出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，12 分鐘為上限；如需裝、卸道具，時間各以 3 分鐘為限，不計入表演時間。
3. 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，提供演出臺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，並於演出時，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。

三、取消競賽資格：

- (一) 參賽隊伍報名資料經查核違反「競賽組別、參加對象及人數」之規定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二) 對於排定之賽程不得請求變更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，惟經領隊會議決議同意調整者不在此限。
- (三) 參賽人員均須攜帶證明文件以備查驗，若至遲檢錄前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，且於上臺競賽前無法補繳驗正(可傳真相關證明文件)，該人員不得參賽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四) 參賽隊伍檢錄後人數未達規定競賽人數下限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五) 冒名頂替競賽人員者，該參賽隊伍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六) 其他經大會及評審會議認定參賽隊伍有足以影響競賽公平之重大情

事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
陸、評審、評分標準、扣分與不計分原則：

一、評審：

1. 熟悉競賽族群之歷史文化，且具族語聽說讀寫之能力者。
2. 對戲劇展演具專業水準者。
3. 評審委員應秉持公平、公正之精神，參賽隊伍如有三等親內之親屬或具利害關係者，應請辭迴避。

二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團體項目：

1. 配分：

(1)族語 60% (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)。

(2)戲劇 40% (劇本、表演、舞台呈現、整體創意)。

2. 競賽總成績如遇積分相同之隊伍，依族語、演出內容、演技、其他設計等項目順序比較高分者優勝，倘各項目皆同分由所有評審討論其名次順序。

3. 未提供演出臺詞(劇本)之族語與中文對照稿者，扣總平均分數 2 分。

三、扣分與不計分原則：

(一) 未提供演出臺詞(劇本)之族語與中文對照稿者，扣總平均分數 2 分。

(二) 時間掌控：

1. 參賽隊伍演出開始即進行計時，演出時間達規定之「下限時間」，響鈴 2 聲；演出時間達規定之「上限時間」，響鈴 1 長聲；參賽隊伍應即結束演出並退場，未達下限時間或逾上限時間者，每分鐘（不足 1 分鐘以 1 分鐘計）扣「其他設計」項目平均分數 0.5 分。

2. 演出前準備時間及退場時間逾限者，每 30 秒(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)扣「其他設計」項目平均分數 0.5 分。

(三) 初賽及決賽辦理單位應公告不得於排演、演出中使用之危險物品及特效，競賽隊伍仍使用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。

(四) 競賽進行中，準備區等候隊伍影響競賽隊伍演出者(如大聲喧嘩、嘻

- 戲、干擾進退場)，經評審會議認定後扣總平均分數 2 分。
- (五) 參賽隊伍演出之劇情內容，如與報名繳交之資料不符者，評分標準「演出內容」項目不計分。
- (六) 使用非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語演出者，評分標準「族語」項目不計分。
- (七) 參賽隊伍演員之演出，均應以現場發聲(含說話及歌唱)方式演出，不得以預先錄製之錄音檔替代，或有其他輔助(含非演員之說話及歌唱)，違反者各配分項目不計分。
- (八) 參加對象經檢錄後，始得參賽，違反者(如未經檢錄人員上臺協助道具搬運或演出)各配分項目不計分。

柒、報名：

- (一)時間：自即日起日至 112 年 9 月 27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止。
- (二)方式：請詳填報名表(如附件一)，以 E-mail 方式後來電本中心確認。
- (三)聯絡人：林采晴課員
電話：037-559218
e-mail：tinna@ems.miaoli.gov.tw
- (四)報名參加「家庭組」之隊伍，應檢附戶籍謄本(或戶口名簿影本)備查。
- (五)報名表件一經送出後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不得藉故要求更改。
- (六)各類組參賽隊伍需有 2 隊以上，始得辦理初賽組別項目；報名隊伍僅有 1 隊，則不辦理比賽，以舉薦方式報名全國決賽。
- (七)競賽前，應提供演出台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，利於提供評審參考。(如附件二)。

捌、申訴：

- (一)參賽隊伍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結果，如有疑義或抗議事項，須由領隊書面提出競賽申訴書。
- (二)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、秩序及參賽人員之資格為限。
- (三)申訴應於競賽開始後，最晚應於競賽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內提出；未以

書面方式或逾時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玖、獎勵：

(一) 成績統計完經評審確認無誤後當場公開頒發。

(二) 各競賽組別參賽隊伍若僅有 2 隊，僅取 1 隊準用各組別之第 2 名獎勵方式。

(三) 家庭組及幼兒組獎勵方式：

1. 第 1 名：獎盃 1 座、獎狀每人 1 紙、獎勵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,000 元。

2. 第 2 名：獎盃 1 座、獎狀每人 1 紙、獎勵金 3,000 元。

3. 第 3 名：獎盃 1 座、獎狀每人 1 紙、獎勵金 2,000 元。

(四) 學生組及社會組獎勵方式：

1. 第 1 名：獎盃 1 座、獎狀每人 1 紙、獎勵金 10,000 元。

2. 第 2 名：獎盃 1 座、獎狀每人 1 紙、獎勵金 5,000 元。

3. 第 3 名：獎盃 1 座、獎狀每人 1 紙、獎勵金 3,000 元。

(五) 各獲得優異成績之學校或個人，由本中心建請核予指導教師予以敘獎：

1. 第 1 名之指導老師，由其服務學校敘嘉獎乙次，其人數以二人為限。

2. 第 2 及 3 名之指導老師發給指導獎狀乙張，其人數以二人為限。

壹拾、參賽隊伍補助費用

(一) 交通補助費：參賽人員個別核實補助交通費（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），隊伍簽具印領清冊，由承辦單位審核後始得領取。但參加二組以上人員，不得重複領取。

(二) 自主訓練費：完成報名後，比賽當天報到時繳交領據及原始憑證，由承辦單位審核後始得領取。

1. 家庭組：每隊 10,000 元。

2. 幼兒園組：每隊 15,000 元。

3. 學生組及社會組：每隊 25,000 元。

(三) 道具製作及搬運補助費：

各競賽組別：每隊 20,000 元。

拾壹、本計畫經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苗栗縣第 13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報名表

參賽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	參賽 族別/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泰雅族，語別：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賽夏族，語別：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族，語別：_____。							
參賽隊伍名稱	族語(中文)							參賽人數		
參賽人員	編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年齡	所屬單位／學校	連絡電話	未滿 18 歲者之法定代理人 (即父或母姓名)	競賽員／技術人員	戶籍地址
	1									
	2									
	3									
	4									
	5									
	6									
	7									
	8									
	9									
10										

	11									
	12									
	13									
	14									
	15									
	16									
	17									
	18									
	19									
	20									
	領隊							—	—	
	指導老師									
本資料僅供本競賽保險、參賽人員等相關調查聯繫之用，請務必提供正確基本資料。										

苗栗縣第 13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劇碼說明表

參賽隊伍名稱			
劇名		語別	
內容	原住民族語		中文對照表

